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A. 董事局宣佈 Hinckley S 及 Apcot PP (兩者均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與 Dickson Stores 及 TDSSB (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以總代價五百一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五新加坡元 (約三千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九百一十八港元) 及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三馬幣 (約三百五十四萬七千八百零四港元) (「代價」) (即該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 購買該資產之買賣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終止後生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代價予 Hinckley S 及 Apcot PP。

鑑於新加坡集團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新加坡集團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 條，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之代價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買賣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B. 董事局亦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香港西武企業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授權人已發出並由都彭市場推廣 (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 作為獲授權人確認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有關彼等相互同意並確認延續一份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期限。

鑑於都彭集團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都彭集團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合併計算按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下之交易及按另一份較早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本集團延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專賣櫃位之期限。

鑑於本集團根據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及另一份較早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A. 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Hinckley S及Apcot PP（兩者均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Dickson Stores及TDSSB（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以總代價五百一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五新加坡元（約三千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九百一十八港元）及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三馬幣（約三百五十四萬七千八百零四港元）（「代價」）（即該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購買該資產之買賣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終止後生效，其詳情如下：

本集團購買該資產 — 買賣協議

賣方： Hinckley S
Apcot PP

買方： Dickson Stores
TDSSB

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新加坡集團將出售該資產予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終止後生效

代價： 五百一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五新加坡元（約三千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九百一十八港元）及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三馬幣（約三百五十四萬七千八百零四港元），即該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該資產之原成本為六百九十五萬一千九百零一新加坡元（約四千二百五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八港元）及三百九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四馬幣（約一千零一十三萬四千七百五十港元），而折舊及減值之總撥備為一百八十萬零三千九百六十六新加坡元（約一千一百零三萬四千八百六十港元）及二百五十七萬八千零六十一馬幣（約六百五十八萬六千九百四十六港元）

付款條款：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代價予Hinckley S及Apcot PP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在發展及管理零售及批發分銷各品牌之生活時尚服裝與配飾已有超卓表現之經驗。董事（除潘迪生先生外，鑑於彼與新加坡集團之關係，故潘迪生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隨著「Brooks Brothers」及「Tommy Hilfiger」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立其零售網絡，該兩個品牌均已取得強健的消費者認知及顧客基礎。本集團藉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直接擁有、管理及進一步投資發展該兩個品牌之業務，將使本集團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之顧客消費增長中獲益，因而直接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簽訂買賣協議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並與本集團於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亦將確保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除潘迪生先生外，鑑於彼與新加坡集團之關係，故潘迪生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買賣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代價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新加坡集團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新加坡集團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先生於買賣協議之利益，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由於買賣協議之代價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買賣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B.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亦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香港西武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已發出並由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確認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有關彼等相互同意並確認延續一份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該原有授權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屆滿）之期限，為期兩個月零六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條件及條款均與該原有授權協議相同，其詳情如下：

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

— 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

授權人： 香港西武企業

獲授權人： 都彭市場推廣

物業： 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出租面積： 約七百六十二平方呎

期限： 兩個月零六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

授權使用費： 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二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港元（乃參照太古廣場西武店內現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都彭市場推廣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起為上述物業之獲授權人。該原有授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該原有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三百二十五萬五千港元（十一個月零二十九日）、三百九十萬零六千港元及一萬四千港元（一日），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本集團按該原有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向都彭集團已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二百七十一萬六千港元（十一個月零二十九日），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三百二十五萬五千港元（十一個月零二十九日）。

本集團按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延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可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為五十九萬九千二百港元（兩個月零六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已收取授權使用費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太古廣場西武店內現時之市值租金、太古廣場西武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本集團已收取之授權使用費之歷史數字二百七十一萬六千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

按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所授權使用之專賣櫃位現時由都彭市場推廣用作零售專賣櫃位，延續該原有授權協議之期限以繼續授權都彭市場推廣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該專賣櫃位，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並將確保本集團之穩定收益。而包含該專賣櫃位在太古廣場西武店內，將進一步鞏固「香港西武」為香港最著名店鋪集團之一的地位。按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所收取之每月最低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西武店內現時之市值租金、太古廣場西武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除潘迪生先生外，鑑於彼與都彭集團之關係，故潘迪生先生被視為於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發出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都彭集團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都彭集團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先生於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之利益，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合併計算按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下之交易及按另一份較早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本集團延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專賣櫃位之期限。

據以上所述，本集團按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及按另一份較早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將為五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港元。

鑑於本集團根據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及另一份較早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四百三十六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pcot PP」	指	Apcot PP (M)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消費產品。Apcot PP 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該資產」	指	新加坡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現有「Brooks Brothers」及「Tommy Hilfiger」品牌零售業務之若干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並已詳列在買賣協議內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Dickson Stores」	指	Dickson Store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nckley S」	指	Hinckley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消費產品。Hinckley S 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香港西武企業」	指	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投資「西武」店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由香港西武企業作為授權人發出並由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確認之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有關彼等相互同意並確認延續一份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授权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期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太古廣場西武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西武」店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由 Hinckley S 及 Apcot PP 作為賣方與 Dickson Stores 及 TDSSB 作為買方就有關本集團以總代價五百一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五新加坡元（約三千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九百一十八港元）及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三馬幣（約三百五十四萬七千八百零四港元）購買該資產而簽訂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終止後生效
「新加坡集團」	指	Apcot PP 及 Hinckley S，連同其集團成員公司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TD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都彭市場推廣為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
「STDSA」	指	S.T. Dupont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七十點九九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業務
「都彭集團」	指	STDSA 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DSSB」	指	The Dickson Shop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產品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馬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營運總裁)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